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103,184,734 股。
- 2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20 日。

一、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

1、丁敏芳、上海克米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天兆欣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涌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名股东参与本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，其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 2011 年 9 月 20 日起限售期为 12 个月。具体持股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的比例
1	丁敏芳	13,987,278	3.34%
2	上海克米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1,000,000	2.63%
3	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1,000,000	2.63%
4	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	10,000,000	2.39%
5	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10,000,000	2.39%
6	天兆欣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0,000,000	2.39%
7	上海涌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	10,000,000	2.39%



8	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10,000,000	2.39%
合 计		85,987,278	20.55%

2、本公司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，参与本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8 名股东持股情况为（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）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的比例	持有限售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的比例	质押或冻结情况（截至 2012 年 9 月 14 日）	
						股份状态	数量（股）
1	丁敏芳	16,784,734	3.34%	16,784,734	3.34%	质押	16,784,733
2	上海克米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3,200,000	2.63%	13,200,000	2.63%		
3	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3,200,000	2.63%	13,200,000	2.63%		
4	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	12,920,000	2.57%	12,000,000	2.39%		
5	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12,000,000	2.39%	12,000,000	2.39%		
6	天兆欣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2,000,000	2.39%	12,000,000	2.39%		
7	上海涌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	12,000,000	2.39%	12,000,000	2.39%	质押	12,000,000
8	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12,000,000	2.39%	12,000,000	2.39%		
合 计		104,104,734	20.73%	103,184,734	20.55%	-	28,784,733

注：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12,920,000 股，其中参与本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2,000,000 股，由二级市场买入 920,000 股。

二、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

1、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参与本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8 名股东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（即 2011 年 9 月 20 日）起限售期为 12 个月。

2、上述 8 名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。

3、上述 8 名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，本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。



三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

1、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20 日。

2、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丁敏芳、上海克米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天兆欣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涌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名股东。

3、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(股)	占总股本 的比例	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 的比例
1	丁敏芳	境内自然人	16,784,734	3.34%	16,784,734	3.34%
2	上海克米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3,200,000	2.63%	13,200,000	2.63%
3	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13,200,000	2.63%	13,200,000	2.63%
4	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12,000,000	2.39%	12,000,000	2.39%
5	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2,000,000	2.39%	12,000,000	2.39%
6	天兆欣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2,000,000	2.39%	12,000,000	2.39%
7	上海涌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2,000,000	2.39%	12,000,000	2.39%
8	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2,000,000	2.39%	12,000,000	2.39%
合 计		-	103,184,734	20.55%	103,184,734	20.55%

四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：

1、粤水电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要求；

2、粤水电本次解禁限售股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有关限售承诺；



- 3、粤水电本次解禁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
- 4、宏源证券同意相关股东本次解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；
- 2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；
- 3、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；
- 4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